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8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8 年 12 月 24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80044713 號函辦理。

二、宗旨：為推展學校身心障礙者體育運動風氣及提升保齡球運動技能，特舉辦本比賽。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五、協辦單位：黃金保齡球館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9 日(星期日)

七、比賽地點：黃金保齡球館

(臺南市東區莊敬路 12 號，電話：06-2363612)

八、參加單位：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不得跨校組隊。

九、參賽資格：

(一) 凡持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肢障組及視障組需持有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核發之分級證明；智障組需持有本會核發之智障運動選手證；自閉症）之中等學校學生，由學校組隊統一報名。

(二) 選手報名註冊後，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三) 分級：

1. 智障組選手憑本會核發智障運動選手證報名，如尚未有選手證者，需檢附符合本會訂定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經本會心智運動員選手證者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報名智障組參賽。故尚未取得智障運動員選手證者，請依本會【109 年會長盃】智能障礙運動選手資格申請時程(<https://pse.is/MQTC9>)辦理。

2. 自閉症組憑身心障礙證明報名。

3. 視障組：持有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核發視障分級證明者；尚未持有分級證明者，須經合格醫師鑑定，並出具證明(期間為比賽前半年內)。

4. 肢障組：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經帕拉林

匹克運動分級中心鑑定符合分級者，請持帕拉林匹克運動分級中心核發分級證明影印本繳交學校統一報名參賽。

(分級結果查詢網址：<http://www.taiwanpscc.org/?tag=ml>)。

(四) 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

(五) 取消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資格之年齡限制，惟其仍應符合法令規定入學、就學年齡之限制。

十、報名手續：

(一) 報名費用：

1. 每人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含選手午餐便當、場地保險等費用。
2. 由學校統一匯款至本會帳戶
銀行：兆豐銀行台北復興分行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帳號：008-10-37495-9
3. 請於匯款後 Email 告知匯款人姓名、匯款日期、金額及帳號後 5 碼(Email: ctpc1984@gmail.com)，並請來電(02)8771-1450 確認是否報名成功。

(二)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09 年 3 月 15 日止

(紙本以郵戳為憑；網路報名至 3/15 23:59 止)。

(三) 報名網址：<https://pse.is/N6MZV>

(四) 報名方式：

1. 由學校單位統一填妥網路表單線上報名，如有個人報名經審查發現者，一律不予報名，且不另行通知。
2. 網路報名者須將切結書掃描檔 Email 至本會，並於比賽當天將正本繳交至報到處。
3. 紙本寄送報名者以郵戳為憑，逾時不予受理。

(五) 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黃鈺惠小姐、黃蒼倫小姐

聯絡電話：(02)8771-1450、2778-2407

傳 真：(02)27782409

E m a i l：ctpc1984@gmail.com

(六) 報名注意事項：

1. 報名時請檢附報名表、匯款收據、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影本及學校出具切結書，由學校統一提供給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報名，資料不全者不得比賽。
2.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比賽規則：採用世界十瓶保齡球協會(WTBA)所頒佈之國際保齡球競賽規則實施之。

十二、比賽組別：

- (一) 國中男子組
- (二) 國中女子組
- (三) 高中男子組
- (四) 高中女子組

十三、比賽障礙級別：(A)視障男子重度(全盲)(B1)

(B)視障女子重度(全盲)(B1)

(C)視障男子中度(B2)

(D)視障女子中度(B2)

(E)視障男子輕度(B3)

(F)視障女子輕度(B3)

(G)肢障男子輪椅(TPB8)

(H)肢障女子輪椅(TPB8)

(I)肢障男子站立(TPB9-站立下肢、TPB10-站立上肢)

(J)肢障女子站立(TPB9-站立下肢、TPB10-站立上肢)

(K)智障男子(TPB4)

(L)智障女子(TPB4)

(M)自閉症男子

(N)自閉症女子

十四、注意事項：

- (一) 視障重度組一律戴眼罩比賽，導盲員引導至球道上給球後應立即退場不得做任何指導球員動作。
- (二) 視障重度組得自行準備導盲桿或導盲器材，惟需報名時加註說明，並於報到時將輔助器材送交大會器材組檢驗合格後，比賽時始可用。
- (三) 視障各組皆不得對現有的設備做任何視覺輔助。
- (四) 肢障輪椅組之輪椅請自備。
- (五) 球館提供公球及球鞋，唯數量有限，不適應可自備球具，唯須符合規定之合法球具，如有必要大會得檢驗之。
- (六) 報名表之參賽組別請填寫清楚。
- (七) 各組報名人數未達二單位者，得併級比賽，惟而依重併輕，坐併站之原則。

十五、比賽辦法：

- (一) 比賽制度：採4局（初賽2局、決賽2局）總分固定球道制。
- (二) 比賽方式：為掌控時間，大會得視各類組報名人數決定該組錄取進入決賽之名額，大會決定後各類組參賽者不得異議。
- (三) 選手須於比賽前30分鐘完成報到檢錄手續，方得參賽。

十六、獎勵辦法：

- (一) 本運動項目為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1. 參賽隊(人)數為6個以上者，獲得前3名。
 2. 參賽隊(人)數為4個或5個者，獲得前2名。
 3. 參賽隊(人)數為3個以下者，獲得第1名。
 4. 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 (二) 頒發獎牌、獎狀辦法：
 1. 參賽人數達2~3人錄取1名；

2. 參賽人數達 4~6 人錄取 3 名；
3. 參賽人數達 7 人錄取 4 名；
4. 參賽人數達 8~20 人錄取 6 名；
5. 錄取者依錄取名額第 1 名至第 3 名頒發獎牌、獎狀；第 4 至 6 名者頒發獎狀。

十七、申 訴：

- (一) 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
- (二) 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向審判委員會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伍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其申訴無理由者，得沒收其保證金。

十八、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 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 (二) 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判決為終決。

十九、懲 戒：

- (一) 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者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則取消該員參賽資格，但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
-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責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終身參賽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職員終身參與運動會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超過 5 分鐘未恢復比賽，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停止該裁判員終身擔任運動裁判之權利。

二十、活動程序：

| 時間 | 活動內容 | 備註 |
|-------------|--------|----|
| 09:00 | 報到 | |
| 09:15~09:25 | 領隊會議 | |
| 09:25~09:30 | 開幕式 | |
| 09:30~16:00 | 比賽 | |
| 16:00 | 頒獎、閉幕式 | |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二、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8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保齡球標賽報名表

| |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 | | | |
| 地 址 | | | | | | | |
| 電 話 | | | | | 傳真 | | |
| 領隊姓名 | | 性 別 | 出 生 年月日 | | | 身份證 字 號 | |
| 教練姓名 | | 性 別 | 出 生 年月日 | | | 身份證 字 號 | |
| 管理姓名 | | 性 別 | 出 生 年月日 | | | 身份證 字 號 | |
| 競賽組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
| 競賽障別 | | <input type="checkbox"/> 視障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組 | | <input type="checkbox"/> 肢障組 | |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 |
| 編 號 | 項 目 | 選手姓名 | 性 別 | 出生年月日 | 身分證字號 | 監護人姓名 | 備註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1. 比賽日期：109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2. 比賽地點：黃金保齡球館(臺南市東區莊敬路 12 號，電話：06-2363612 號)
3. 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300 元整。
4. 報名截止日期：109 年 3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5. 報名時請附本報名表、匯款收據、身心障礙證明、分級證明影本及學校出具切結書由學校統一寄送報名。智障組未經審核者需附本會訂定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審查要點提前送審。
6. 上項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簡稱殘總）辦理此項賽事及有關此項賽事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旅行社等)，殘總與相關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參賽人：

(簽名) / 監護人：

(簽名)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8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者會長盃 田徑 保齡球
游泳 桌球 錦標賽參賽選手切結書
地板滾球

茲保證下列選手確實符合參加 108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身心障礙會長盃錦標賽資格。

➤ 學校名稱：

➤ 聯絡人：

➤ 電話：

國中組

高中組

(請用學校單位印信)

| 序號 | 選手姓名 | 性別 | 障別 | 參賽項目 | 出生年月日 | 身份證字號 | 分級級別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附註：

- 一、 填寫本切結書時，請事先詳閱競賽規程中參賽選手資格之各項規定。
- 二、 **選手障別請務必填寫**，肢障學生未做分級者請註明，以便安排分級鑑定。
- 三、 切結書中選手之各項資料必須正確填寫；**若資料不全，大會得逕依規定取消參賽資格，且不另行通知。**
- 四、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影印或增列。
- 五、 **切結書須經學校加蓋機關印信**，書面報名者須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10489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1 樓)；網路報名者請掃描後寄至 ctpc1984@gmail.com，並請 Email 或來電(02)8771-1450 確認報名是否報名成功。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